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1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列於本函件之第5至6頁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填報及交回與否，並不妨礙閣下屆時親自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副主席)

陳笑珠女士 (首席執行官)

薛輝 (森駿) 先生

劉平先生

註冊地點：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主席)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許洪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閣下 (其中包括) (i)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資料；(i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資料；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委任新核數師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更換審計師的原因是由於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計酬金達成共識所致。陳葉馮會計師確認沒有任何事宜就其辭任而須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關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並沒有任何爭議，亦沒有任何事宜就陳葉馮會計師之辭任而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關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馬賽」）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產生之空缺，有關委任必須獲本公司之股東在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摩斯倫·馬賽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新核數師之委任獲批准時作進一步之公佈。

董事會亦確認除附屬公司之存貨盤點外，摩斯倫·馬賽未曾開始進行本公司之會計審核工作。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核數師之更換並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公司名稱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改

鑑於本公司之股東結構及董事會之組合已改變，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而作為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以給與公眾及持份者一個新形象並重建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更改。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並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予以生效。待本公司名稱之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儘快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領取更改公司名稱證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印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可用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新名稱印製之新股票。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印製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於有關本公司名稱之更改生效後作進一步的公佈。

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下述人士可要求就任何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須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函第5頁，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新核數師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行動

隨附有關該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該委任表格之填報及交回與否，並不妨礙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核數師的委任、公司名稱之更改以及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相應更改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支持通過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笑珠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而其任期將於下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名稱由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為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而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便本公司更改名稱之事宜得以生效及實行。」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整條將予以刪除，並由「1. 本公司之名稱為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代替；
 - (b)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對「本公司」之現有詮釋將全部刪除，並由「「本公司」意指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代替；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便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得以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張曉蘭

香港，2006年7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